

六安市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现将六安市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努力方向。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将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裕安区政府东侧龙井沟路；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0178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六安市裕安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台账》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我局信息公开制度，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工作模式。一是及时更新“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网站栏目，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按照办公室负责、各股室共同参与、指定专人管理、坚持信息发布事前三审制度，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二是及时发布关系到广大退役军人切身利益政策解读材料，主要涉及创业就业、安置、双拥共建、优抚纪念褒扬等关系切身利益的政策解读。2023年共发布信息231条，在区电子政务中心帮助下，工作有了新思路，为我局下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依申请工作，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确定专人负责受理咨询，明确办理时限等方面全面规范，确保真实有效开展工作。2023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一年来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和公开工作监督考核等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坚持以退役军人关心、社会敏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在符合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做到积极、主动全面地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以裕安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积极主动的更新栏目信息，保证广大退役军人参与权和知觉权；二是通过“退役军人事务部”开

设的老兵融、中流击水等公众账号进行信息公开。三是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内容更新和检测维护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数据真实同源。加强网站建设，按要求及时完成网站信息发布、政务服务、功能优化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要点，对科室（中心）的岗位目标责任进行考核，2023年度未发生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况。为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真实性、实效性、权威性，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广大退役军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在区电子政务中的正确指引下，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了明显提升，但与上级要求和广大退役军人及社会群体的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种类和数量不多；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大多以文字为主，图片等其它形式较少；三是专职工作人员不稳定，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加强稿件审核工作以及历史文章盘查工作，尽量避免空链、暗链以及稿件错敏字等情况，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对应当、能够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依托政府信息等载体，以图片、视频等形式开展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七要素”做好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布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积极承担好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切实担负起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宣讲政策，发出权威声音，

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每年视频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一次；三是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学习能力，邀请上级主管部门业务骨干培训、指导，提升政务公开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